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規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電話：(02)87712689

傳真：(02)87712709

聯絡人：張譯云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3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129306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署101年12月26日召開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有關防音增修訂條文草案第3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1年12月21日營署建管字第1012929359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林教授芳銘、江教授哲銘、楊委員逸詠、費委員宗澄、黃委員武達、金委員以容、何委員錦秀、許委員宗熙、鄭委員政利、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中華民國振動與噪音工程學會、中華民國防火門協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本署建築管理組（謝組長偉松、黃副組長仁鋼、樂科長中丕、一科、）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含附件）

署長 葉世文

第1頁 共1頁

1. mail 乾各會員公會及本會法規委員  
2. 有關結論四請提供相關建議

全國建築師公會  
102年1月3日



##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有關防音增修訂

條文草案第3次會議

貳、會議時間：101年12月26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參、會議地點：本署B1第二會議室

肆、主持人：謝組長偉松（黃副組長仁鋼代理） 記錄：張譯云

伍、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陸、作業單位報告：洽悉。

柒、結論：

一、草案第46條第1項與第2項之適用範圍不同，為避免誤解，請承辦單位酌作文字調整，並於說明欄增列適用範圍之詳細說明。

二、草案第46條之1用語定義第1款「防音」及第8款「浮式地板構造」全款刪除；另增列「總面密度」定義，定義內容惠請林教授芳銘協助提供；第4款機械設備定義依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意見，增列「發電機」；第5款至第7款刪除「標示為 $R_w = \bigcirc\bigcirc$  dB」文字；第9款「如玻璃綿、岩綿、橡膠等」改列至說明欄。

三、草案第46條之2第2項「樓板表面材與牆壁間應使用填

縫材或緩衝材，以避免衝擊振動傳音」改列至草案第 46 條之 7 與第 46 條之 8，並刪除本項。

- 四、草案第 46 條之 3 與第 46 條之 4，有關鋼筋混凝土與無筋混凝土密度，及各類板材總面密度之規定方式，於實務執行是否有困難，惠請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協助釐清，並於 2 週內提供相關建議；另有關填充材之密度範圍，惠請林教授芳銘協助提供修正數據。
- 五、草案第 46 條之 6「連棟住宅、集合住宅分戶牆鄰接電梯間、樓梯間或走道等公共空間之門，其空氣音隔音指標  $R_w$  應在 35 dB 以上。」因涉及防火門之隔音性能，於下次會議加邀中華民國防火門協會與會討論。
- 六、草案第 46 條之 7 第 3 款所列 EVA 緩衝材及 PVC 地板，請承辦單位查明國家標準有關該材料之正式名稱，酌予調整文字並增列相關說明。
- 七、請承辦單位彙整各單位建議並修正條文案草案後再行召會研商。

捌、散會

##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簽到單

一、會議名稱：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有關防音增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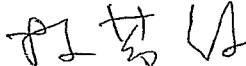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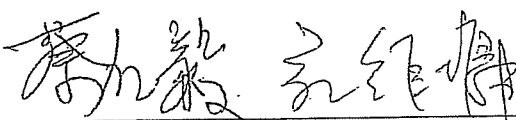
訂條文草案第 3 次會議

二、會議時間：101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三、會議地點：本署 B1 第二會議室

四、主持人：謝組長偉松 黃仁鋼代      記錄：張譯云

五、出席人員：

出席委員	簽名	出席委員	簽名
林教授芳銘		江教授哲銘	
楊委員逸詠	(請假)	費委員宗澄	(請假)
黃委員武達		金委員以容	(請假)
何委員錦秀		許委員宗熙	(請假)
鄭委員政利			
出席單位		簽名	
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中華民國振動與噪音工程學會		鄭仲元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羅昭君	
出席單位	簽名	出席單位	簽名
臺北市府	(請假)	新北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出席單位		簽名	
本署建築管理組			
黃副組長仁鋼		黃仁鋼	
樂科長中正		樂中正	
一科			